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2、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下属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3、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的议案》、《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5、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8、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9、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借款的议案》。

10、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

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交易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将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发行 86,538,544 股份购买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所持有的玛西普 18% 股权。

（五）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